证券代码: 300380

证券简称:安硕信息 公告编号: 2015-067

##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资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5 年 8 月 7 日 召开的二届十二次董事会上审议通过《拟设立上海互联微银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 司(筹)的议案》(名称暂定)。同意公司与上海顾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 伙)、上海复之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上海综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 限合伙) 共同出资设立"上海互联微银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(筹)"。相关内容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8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---巨潮资讯网 上公告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5-057)。经过 申请注册等程序,该合资公司最终核定名称为"上海综安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 司", 并干近日取得营业执照(注册号: 310110000764039), 相关信息如下:

名称: 上海综安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

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国内合资)

住所: 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 11 号 1 层展示厅 B160 室

法定代表人: ZHANG LIANG

注册资本: 人民币 2000.0000 万元整

成立日期: 2015年9月9日

合伙期限: 2015年9月9日至2045年9月8日

经营范围: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,接受金融机构委托 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,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,软件开发、 销售,计算机系统集成,实业投资,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 术服务、技术转让。

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合资公司设立后公司将协调相关方尽快开展经营活动,同时公司将根据信息

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30 日